

临床实践教学中医学生实习权的保护

张博¹, 杨芳²

(1.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2.人文学院, 安徽合肥 230032)

摘要:医学生临床实践是医学生成长为一名合格医生的重要环节。然而,医学实习生在临床实践教学阶段实习权益的维护却相当薄弱。恶性伤医事件的发生也直接影响了医学实习生的执业信心和择业心态。文章从维护医学生实习权的必要性入手,分析临床教学中实习生的权益内容,并从法律关系分析、立法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研究如何实现实习生权益的保护。

关键词:临床实践教学;医学实习生;实习权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3)05-395-005

doi: 10.7655/NYDXBSS20130504

2012年3月23日,在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哈医大),患者李梦南因误解医生的治疗方案和不满就诊过程中医生的态度,持刀杀人,导致一死三伤,其中一名实习生死亡,一名实习生受伤。无独有偶,2012年11月13日,安徽医科大学二附院(以下简称安医二附属),一男子持刀闯入该院泌尿外科,砍死一人,砍伤四人。科室内的实习生及医务人员,将歹徒制服。哈医大杀医案中无辜被刺中颈动脉而亡的王浩,是哈尔滨医科大学风湿免疫专业2009级硕士研究生,年仅28岁。事发前他刚刚收到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录取通知书。伤者中还有一名25岁的女研究生于某,为头皮外伤,左腰部外伤。

恶性伤医事件对医院的医护人员,包括实习生,造成人身安全的威胁,挫败了他们的职业安全感。实习生参与诊疗而引发的医患纠纷更容易被社会所关注。2009年北京大学教授熊卓为在北京大学医院手术后死亡一案引发了实习生权益和非法行医认定标准的讨论。目前,由于医院规模逐步扩大和医学生培养对临床实习的要求,大批医学实习生在各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内学习,并承担着大量医务工作。医学实习生的实习权应当受到保护。但现实中,因为医学实习生法律定位模糊导致实习权受到侵害的案例时有发生。医学实习生存在双重身份,从校方、

教学基地和带教老师角度,他们是在校学生,在医院进行实践学习;从患者角度,他们是医生,是医院的工作人员,从事日常医护工作。临床实习生法律地位和工作角色的不明确成为医学生实习工作的掣肘。因为没有医师身份,当实习生的权益受到侵害后,就不能像医院职工一样得到有效保护和法律救济。另一方面,因为脱离了学校的直接管辖,实习生权利的维护也比在校生更困难。卫生部、教育部出台的《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对临床实践教学基地、临床实践教学内容、临床带教老师资格都做了相应的规定,但仍没有解决临床实习生的身份认定问题,对医学实习生权益的保护不够。关于医学生实习权的保护机制应当得到社会的关注。

一、我国现阶段维护医学实习生 实习权的困境

临床教学实践,是医学生在完成理论阶段学习后,进入临床教学基地,在临床带教教师指导下,以真实医疗活动为教学情境,参与临床诊疗活动,实现学习目的的教学活动。临床教学实践包括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均属于临床教学实践活动,是医学生在校教育学习的延伸。在高校扩招的环境下,

基金项目: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SK2013B251);安徽医科大学校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1xkj035)

收稿日期:2013-08-07

作者简介:张博(1983-),女,安徽寿县人,讲师,研究方向为医学教育与法律;杨芳(1971-),女,安徽宿州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生命伦理与法律。

在医患关系紧张、患者维权意识日益增强的新形势下, 实践教学中存在临床教学投入不足, 患者以保护隐私权为由拒绝实习医学生参与诊疗等现象, 使得医学生实习权受到较为严重的侵害。

(一) 实习生模糊的角色定位与实际承担工作的矛盾

我国实行医师职业准入制度, 获得执业资格, 并登记注册者方可执业。按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在执业医师指导下, 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方可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因此, 医学生在校期间不可能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而且, 根据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因此, 即使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的, 也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一方面, 临床医学学生必须通过临床实践教学阶段的学习和考核才能走上工作岗位, 成为合格医生; 另一方面, 临床实习生的法律地位不明确, 实习行为得不到法律认可。在国内, 长学制(七年制、八年制)医学生培养模式是把临床实践、科研及学习同时在硕、博期间进行, 学生在校期间按规定不得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也就不可能获得医师资格证书^[1]。而实际上, 因为医院的发展所需, 实习生在医院扮演着重要角色, 大部分临床教学基地的实习生承担着繁重的查房、书写病历、参与诊断和手术的工作。因此, 实习生在医院的地位较为尴尬, 在患者提出拒绝实习生介入时, 没有确认实习生享有参与诊疗权、人身权等实习权益的法律依据作为权利保障。

(二) 患者权益与医学生实习权益的矛盾

医学科学有其特殊性, 医学的发展正是因为医生对疾病的不懈探索。医学教育尤其注重实践的指导, 古代医学教育更是以“师傅带徒弟”的形式开展, 而这些都离不开患者的支持和配合。患者在就诊中享有知情权、告知权、隐私权无可厚非, 但患者权利泛化阻碍了实习生参与检查、问诊、治疗。实践中也不乏此类案例, 2001年新疆石河子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侵犯患者隐私权案就是因患者隐私权和实习生的实习权发生冲突而引起。患者的隐私权属于对世权, 具有排他性, 任何人不得侵害。实践教学对于实习生而言是受教育权, 对社会而言属社会利益。《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教学管理暂行规定》通过确定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 规定临床带教老师的告知义务, 对患者权益进行了保护, 而对实习生在患者拒绝后如何实现受教育权只字未提。在临床教学过程中

的医疗纠纷时有发生, 医院的带教老师出于保护自身的考虑, 也不敢放手让实习医学生实施具体操作。患者隐私权和学生受教育权的矛盾妨碍了实习生学习权的实现^[2]。

(三) 紧张的医患关系与医学生培养之间的矛盾趋于恶化的医患关系直接影响了医生和医学实习生的执业信心和择业心态。目前中国的医生似乎成了一个高风险行业, 执业环境不良, 压力过大, 导致医生和“准医生”对职业产生倦怠。现实中患者权利泛化的趋势导致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期望值不断提高, 这与临床教学实践产生抵触。现今医患关系紧张, 导致医疗纠纷增多, 而医院为了营造“以病人为中心”的和谐环境, 不敢贸然让实习医学生在患者身上训练。因此, 能供医科学生临床实训的机会越来越少, 致使临床医学生的临床技能不过关, 也达不到临床实习的要求。紧张的医患关系所激发的恶性伤医事件也影响了实习生的人身安全, 挫伤了医学生的职业安全感^[3]。

(四) 临床工作拓展与临床教学投入不足的矛盾

现实中, 临床教学基地因为患者数量多, 诊疗工作量大, 临床工作挤占了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医疗与教学的冲突, 也使得愿意作为教学资源的患者愈显不足。再加之扩招的影响, 原有的教学资源、师资力量跟不上学生增加的速率, 势必影响实习生临床学习的效果。不少教学医院因为师资短缺, 就安排不具有带教资格的医生或是研究生从事带教工作。此外, 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不完善, 《教育法》第42条规定了高校保障受教育者参加实习教学活动的权利, 第47条规定了国家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的义务, 但是, 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没有做出明确的惩罚性规定, 使得这些规定可操作性不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习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却非常笼统, 这就使得教学质量得不到保障, 影响实习医学生受教育权的实现^[4]。

二、医学实习生在临床实践教学中的权利

作为医院的实习生, 从事医疗检查、分析病情、病程记录等与医疗服务相关的工作, 需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其行为虽区别于具有医师执业证书的医疗服务人员工作行为, 但其合法权益也应当受到保护。临床实习作为医学生在医疗机构掌握专业技能真实性工作劳动,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医学生实习权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障人身安全

实习不同于日常教学,对实习学生而言较为陌生,学生的控制能力相对较弱,其所承受的风险也更大。医疗行业由于直接接触病患,医护人员的感染几率增加,风险增大。医学实习生由于缺乏实践经验,在手术或日常服务的实习过程中,存在更大的人身安全隐患。更何况,恶性伤医事件不仅扰乱了医院的正常秩序,也威胁到医院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在医院实习的医学生,如哈医大事件中临床实习学生遇害,安医二附院事件中泌尿外科实习生参与制服犯罪嫌疑人。医学生在实习工作过程中享有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免遭侵害的权利。实践中,由于实习生不是《执业医师法》中的“医师”,其“工伤”不能得到工伤救助,但承担教学管理义务的学校和临床教学基地,应当提供一个合乎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卫生的学习环境,并防止各类职业危害事件的发生,对实习生的人身安全负有保障义务^[5]。

(二)享受教学资源

按照《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学校应当按照教育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协助教育部门(国家)履行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的职责,赋予学生参加实习的权利,从而使学生更好地提高能力,完成学业^[6]。《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第3条、第10条和第12条规定,医学生有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从事与教学大纲相关的临床实践活动的权利,诸如在临床带教老师的监督、指导下,可以接触患者,询问患者病史,检查患者体征,查阅患者有关资料,参与分析讨论患者病情,书写病历及住院患者病程记录,填写各类检查和处置单、医嘱和处方,对患者实施相关诊疗操作,参加相关的手术。这都是医学实习生以劳动为手段,达到学习目的的方式,也是临床实践阶段的授课形式,是医学实习生应当享有的学习权利。

此外,《教育法》第42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因此,医学实习生作为有注册学籍的在校医学类专业学生,有权享受学校提供的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教学条件。《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中对于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的办学条件、教学环境、师资力量等都做了规定。实习生有权享受教学基地的教学诊室、示教室、学生宿舍、食堂等硬件设施,有权享受能够胜任临床课讲授、医学教育研究的教师对其进行指导实习。

(三)获得劳动保障

我国有学者认为劳动报酬权的获得是“劳动者进入劳动关系的直接目的与追求”^[7]。虽然,医学实习生的劳动不同于《劳动法》中“劳动”的概念,也不同于《执业医师法》中“医师”的劳动,其劳动的目的是学习而不是报酬,但也是医院工作的组成部分,都是凝结在劳动成果上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

对于实习生而言,为了使自己健康不受侵害,他们有对工作环境、生产过程、机械设备、危险物品的知情权和安全卫生知识的培训权,同时有在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拒绝工作,甚至停止实习工作的权利。

综上所述,医学生实习权益保障不力,将直接关系到临床技能的掌握,影响到高等医学教育目标的实现。现实中,《教育法》和《劳动法》没有对实习生在实习教学活动中的劳动权利做出任何的规定;对带教老师的资质、选拔、考核缺少标准化规定;对教学基地不按要求履行教学义务没有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惩罚规定。因此,要明确医学实习生的权益,确立医学实习生权益的保障和救济机制。

三、医学实习生权益的保护机制

(一)明确医学实习生权益的责任主体

临床教学实践阶段学生离开学校进入临床教学基地实习,必将涉及学生、高校、临床实践教学基地之间的法律关系。厘清责任主体,才能更好地保护医学实习生的权益。

1. 医学实习生与高校的法律关系

目前,我国关于高校和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这些法律法规规范了高校的管理行为,但对于高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缺乏明确详尽的规范。《高等教育法》第30条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表明高等学校是经由国家法律授权并以自己名义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或公共管理职权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主体。学校作为行政主体享有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权力,承担保护学生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和提供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教学条件的义务。在医学生进入临床教学实践活动后,教学活动的场所由校内移至校外,教学内容由理论改为实践,教学形式和教学情境发生了变化,但临床教学仍属于学校针对在校生开展的教学活动,实习生的学籍、档案、保险关系等均在学校,学校作为行政主体仍然承担上述义务,承担着实习生的安

全保障义务。2002年教育部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其中第9条明确了高校对实习生的安全保障责任。学校理当是实习生安全保障的第一责任人。

2. 医学实习生与实践教学基地的法律关系

关于临床教学基地的规定,多见于《全国医院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中。临床教学基地是指院校的附属医院以及与举办医学教育的院校建立教学合作关系、承担教学任务的医疗机构,包括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可以看出,附属医院是医学院校的重要组成部分,附属医院的的教学管理权是医学院校的教学管理权合乎逻辑的延伸。而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教学机构,是经商定与高等医学院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医疗机构,承担高等医学院校部分学生的实习任务,与学校之间是一个教学合作关系。《全国医院工作条例》第2条规定:“医院必须以医疗工作为中心,在提高医疗质量的基础上,保证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完成,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可见,完成教学任务是医疗机构的基本职责和法定义务。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全兴教授的观点是,学生的“实习”行为属于学校教学的一个环节,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之间是一种教学关系,这种关系包含两个方面内容:一是完成实习大纲的教学任务要求,二是对实习生的人身财产承担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8]。“哈医大杀医案”,刑事附带民事部分最终判决被告人赔偿受害人33万余元。因被告人及其家人无此经济能力,受害人可因哈医大和哈医大一附院在行使教育管理权时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请求赔偿。

(二) 完善关于医学实习生实习权的法律规定

目前,国家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来保障大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大学生的实习问题属于法律管理中的“真空地带”^[9]。

1. 确定实习生的权益

现有规定中对于医学实习生的义务规定多于权利规定,且权利规定可操作性不强。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保障制度,学生权利的救济程序缺失,大学生的合法权益不能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2007年7月13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王继平就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与网民交流时表示:“中职学生到企业实习,应该享有受教育权、获得实习报

酬的权利、身心安全受到保障的权利。”医学生同样应该享有这方面权利,此外还包括人格权、实习选择权等。这些权利应该由教育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法律部门予以确认和规范^[10]。

2. 提高有关医学生实习权的法律规定的效力

《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中虽规定了实习生的受教育权,但只是部门规章,法律层级较低,在实践中难以被直接援引。应当在教育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中确认医学生实习权,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

3. 解决立法中的冲突问题

如前所述,该《医学生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和《执业医师法》之间的冲突,使得医学生实习行为成为非法行医行为,从而得不到保护。应当理顺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完善法律体系^[11]。

(三) 加大对医学实习生权利的保障救济力度

1. 保障医学实习生的人身安全

实习生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实习单位往往认为不是工伤而拒绝赔偿,高校则称属于校外事故,也不愿意承担责任。实习属于高校内部管理行为的性质,因此,在实习期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学生不能对高校提起行政诉讼。再加上实习生在现实中举证困难,其权益很难切实得到救济。要解决此问题,校方和实习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的人身伤害承担无过错责任。其一,实习学生无论相对于校方还是实习单位而言都处于弱势地位。其二,实习领域对学生而言是一个陌生的领域,其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较低。其三,学校是实习活动的安排者、监管者,实习单位是实习活动的实际提供者、某种程度劳动成果的实际享有者。如果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学生因其过失或不可归结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所造成的人身损害就无法获得赔偿。无过错责任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实习生利益。但是,如果伤害是由于实习生重大过错引起的,或者实习生擅自做出的超过实习范围的行为所引起,而教学基地又尽到了监管义务的,则由行为人承担责任^[12]。

2. 实行强制实习保险制度

实习事故如果可以排除校方责任而是实习单位的责任时,由实习单位承担;如果不能排除校方责任,或无法分清校方与实习单位的责任大小时,适用连带责任;如果无法确定责任,则由保险公司补偿。可以参照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建设贯穿医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的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让医学生安心进行实践学

习,让带教老师和教学基地放心开展实践教学。

3.建立专门的实习事故和纠纷解决机制

首先,高校要科学管理学生实习,保持信息反馈渠道通畅,一旦实习生发生意外事故,校方可以第一时间介入,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和救济。其次,由政府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设立大学生实习纠纷调处机构,专门处理大学生实习产生的纠纷和申诉。

(四)提高医学生的法律意识

医学生往往更重视技能的获得,对医疗法规的重视程度不够。而理论教学阶段,学校除了《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及《医事法学》课程,很少系统地安排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应当加强法律知识的普及,尤其将临床案例和法律知识结合起来讲授以强化学生法律意识。在实习阶段,岗前培训做好医德医风教育,带教老师应当规范带教行为,并在诊疗工作中,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说明,潜移默化地进行法律意识培养。

总之,恶性伤医事件的发生,使得医学实习生权益保护中的矛盾更加突出。本就处于弱势地位的实习生,却在权益受侵害时找不到救济的途径,这无疑会给医疗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应当在现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界定临床实践中实习生的权利内容、建立健全医学实习生权益的保护机制,改变“重义务、轻权利”、“权利无救济”的现状,在加强医德医风培养的同时,注重普法宣传,努力营造和谐教学关系与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医学教育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姜贤飞,廖志林,朱方,等. 医学生——被非法行医的伦理学悖论及法学思考[J]. 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2010,31(5):30-31
- [2] 孙振栋. 论医院见习教学中患者隐私权之保护——兼谈我国隐私权立法[J]. 法学,2001(2):76-77
- [3] 邱杰. 当代医患纠纷的伦理域界[M].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1:15-19
- [4] 王世群. 论临床实习中医学生受教育权的保护[J]. 中国医学伦理学,2009,22(3):66-67
- [5] 黄芳. 论大学生的实习权[J]. 高教探索,2011(3):39-42
- [6] 李文康. 高校学生实习权探析与立法研究[J].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9(12):59-63
- [7] 胡玉浪. 劳动报酬权研究[M]. 北京: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134
- [8] 吴成玉. 临床实习法律关系探析[J]. 科学时代,2011(19):251-254
- [9] 刘琴. 论大学生实习期间合法权益的保障和法律维护[J].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17(4):53-55
- [10] 陈红梅. 对高校实习生法律身份的新认识——兼谈实习生劳动权益的保护[J]. 江淮论坛,2010(2):111-123
- [11] 潘莉莉,刘伟. 医患信任危机对医疗执业环境的影响及其法律因应[J].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1(6):448-451
- [12] 梅锦,罗世荣. 高校学生在实习中的人身权保护探究[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9(2):74-79

The protec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right and interest during clinical internship

Zhang Bo¹, Yang Fang²

(1. First Clinical Hospital,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China)

Abstract: Clinical internship is an important transformational process for medical students growing up to qualified doctors. However, the protec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right and interest during clinical internship is weak. Malignant wound events happened in hospital influence the business confidence and employment psychology of medical students. The article analyzed the necessity of assertion medical students' right and interest, the content of medical students' rights, and suggested how to realize the protec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right from legal relation, legislation and protective measure.

Key words: clinical internship; medical intern; practice right